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朱鄉長、侯副座、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 22 次的臨時會，接下來就是聖誕節，代表一年即將過去，首先感謝鄉長率領單位主管，百忙中參加這次會議，深表感謝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到現在，這段時間不管是公所或本會同仁，不管在為民服務上都非常認真，非常努力，這三天的臨時會還有很多要相互討論的地方，尤其在鄉內各項建設及活動如何推展順利，會議中有很多需要協調討論排除解決，為民服務重要鄉內事務，會議上及會後能做非常好的互動溝通，讓鄉鎮工作上或在為民服務上能被鄉親肯定，看見大家的努力，希望在這次 3 天的會議期間能夠排除任何的差勤及其他的安排活動，盡量讓這三天的活動能夠順利的進行，最後祝福在座所有的與會同仁身體健康都能夠工作順遂，會議開始進行，報告議事日程，有請羅秘書來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審議本鄉總預算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本鄉總預算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二、專案報告： (一)、113 年度公共設施及轄管道路執行情形說明(請提供設計圖樣) (二)約用人員雇用及支薪辦法說明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審議本鄉總預算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議事日程預定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通過繼續，請主計報告總預算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報告人：主計室 游明寬 (請參照預算書第 95 頁)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主計，相信各位代表都研讀過預算書，在二讀會時可以提出說明，我們的會議今天就到這裡結束，互道平安，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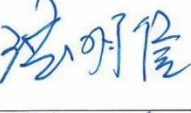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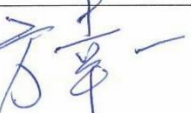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鄉長提案

日 期：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鄉長提案

日 期：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產 業 觀 光 所	柯漢強	
4	經 建 課 代 理 課 長	楊金郁		11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5	農 業 課 課 長	柯漢強		12	圖 書 館 館 長	曹毓嫻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二天的會議，程序稍作調整，先將專案報告擺在前面，因為有同仁說專案報告不要集中在第三天時間，有些代表沒有辦法問到，時間非常緊湊不能立即發問溝通，專案報告結束後再針對二讀會，宣布會議開始。

一、專案報告：

(一)、113 年度公共設施及轄管道路執行情形說明(請提供設計圖樣)

113 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預算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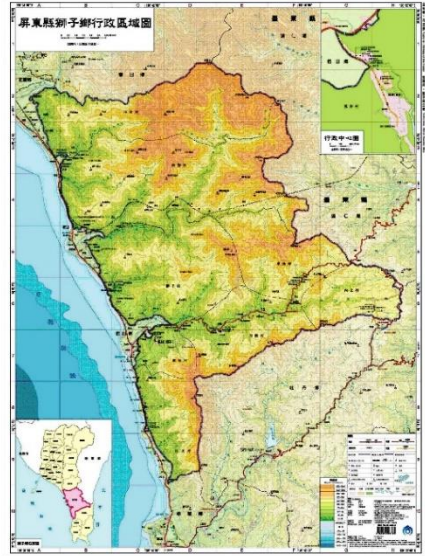
圖目錄

圖號	圖名
01/10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02/10	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混凝土道路橫斷面圖
03/10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規範
04/10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及鋪面斷面示意圖
05/10	熱浸鍍鋅格柵框座及蓋詳圖、鑄鐵溝蓋詳圖
06/10	標線施工說明、鑄鋁合金反光導標、交通標示照片
07/10	反射鏡詳圖
08/10	石籠詳細圖及施工程序
09/10	土石籠材料規範及施工程序
10/10	工程安全警示設施及告示牌

材料及施工試驗表

試驗項目	數量
鋼筋拉伸強度試驗	4支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210kgf/cm ² 混凝土 3組
瀝青混合料含油量試驗	1次
瀝青混凝土抽油後篩分析試驗	1次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驗密度試驗	3孔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驗縱心厚度取樣	3孔

註: 混凝土試驗1組3只試體



材料規格

- 混凝土採用卜特蘭第1型水泥，其28天設計強度詳各構件設計圖。
- 竹節鋼筋：須採用符合CNS 560規範之竹節鋼筋，且須附無輻射證明，且不得使用水淬鋼筋及熱處理或線上熱處理鋼筋。
D16(含)以下 SD280 $f_y \geq 2800$ kgf/cm²
D16(含)以上 SD420W $f_y \geq 4200$ kgf/cm²
- 鋼筋保護層除另有註明者外，依下列規定
(a) 結構物與土壤接觸側或貼水側 7.5±0.6cm
(b) 結構物非與土壤或水接觸側 5.0±0.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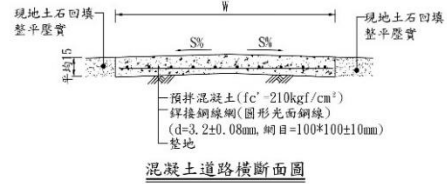
施工說明

- 本工程所有尺寸除註明外皆為公分。
- 承包廠商於施工前進行現場履歷，經設計監造單位檢測合格或無異議後方得施工；如因未經檢測導致之放線錯誤，後果由承包廠商自負。
- 設計圖說未詳列，而為一般工程慣例所應施作部分，承包廠商仍應依一般工程慣例配合施作。
- 本工程之假設工程部分，應依據業主之規定設置，並應符合營造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相關工程法令之基本安全要求，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設立施工警告標誌與安全圍籬等相關設施外，並於施工前檢送施工計畫，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作。
- 設計圖說有疑義時，承包廠商應於開工前與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會商，並以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之解釋為準；施工時遇設計疑義時，亦應報請設計監造單位解釋，切勿擅自施工，否則後果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
- 如確因意外突發狀況應進行局部變更時，承包廠商應先通知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會商，不得先行施工。
- 工地範圍內之既有設施，非經業主、監造單位及主管單位之會勘同意，不得任意破壞移除，若本工程設計部份與前述既有設施有抵觸時(例如電信/電力桿線)，承包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處理。
- 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其適用規範優先順序(1)本工程圖說、(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其他經工程主管機關認定之規範。
-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均應於施工前檢送樣品，經業主及監造單位認可後始得進場施作，樣品並應留置業主或監造單位處作為完工驗收之檢核依據。
-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現有交通必須維持，施工方法及施工順序之擬定應配合辦理之，並應徵得業主及交通主管單位所規定之交通維持方案辦理，有關交通維持及施工中之安全維護措施應按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均含於合約內。
- 本工程結構應按圖施工，若有不符者經監造單位及業主確認後，承包廠商應馬上打除重新施作不得有異議，其造成之工期延誤或費用增加一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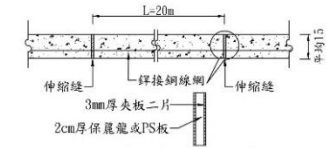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度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日期版次	113.06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圖號	01/10

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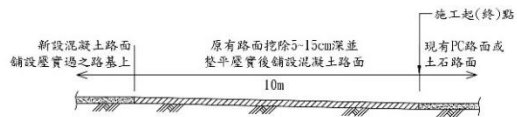
- 在安裝鋪面模板前，級配粒料基層或底層路面之形狀、坡度及斷面應依照契約設計圖或監造單位指示予以修整。
- 在與街道雨水進水口或其他等高地面交會處，可使用手工動工具及其他設備修整路面。
- 路基修面後多餘之材料，可置於相鄰路肩或其他經監造單位指示之地方整平夯實。
- 模板安置於修整後之路面上，應長寬合度密接無縫，其組立應按完成路面之邊緣排成需要之坡度及線形。
- 模板應牢固地固定於路面上。
- 模板應待混凝土完全硬化，足以防止已完成之鋪面邊緣受損時才可拆除。
- 模板在使用前應徹底清除乾淨，並塗抹模板油。
- 銲接鋼線網(鋼筋)應依照契約圖說所示排架，搭接處應重疊10cm以上，其最外之縱向銲接鋼線網(鋼筋)應位於鋪面邊緣7.5cm以內；且縱向銲接鋼線網(鋼筋)之兩端均應距鋪面兩端5cm以內。
- 混凝土應連續分批澆置於施工縫間之整車道路基或底層上。
- 鄰近模板邊緣與伸縮縫附近之混凝土，應特別注意予以搗實，但混凝土不可因過度振動而產生材料分離現象。
- 整平刮板應調整至使鋪面表面經過搗實與整平能產生契約圖說所示之坡度與斷面，表面應防滑處理，且不得凹凸不平。
- 新舊路面表面高程應銜接平順。
- 如量測鑽孔圓柱試體平均厚度結果發現少於契約圖說厚度超過10mm以上時，應於附近鑽取更多孔，以確定厚度不足之鋪面範圍，並應將介於兩接縫間之整塊鋪面予以全部剷除，且按規定厚度重新鋪設；平均厚度少於契約圖說厚度10mm以內時，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置。
- 鑽孔遺留之試洞應以與地葉鋪面同品質之混凝土填滿，確實搗實及整平使與相鄰表面接合。



混凝土道路橫斷面圖



混凝土道路伸縮縫剖面圖



施工起(終)點與原有路面縱向剖面銜接示意圖

- 註:
- 混凝土道路兩側收邊方式應依示意圖及監造人員指示配合現地施工，其費用已包含工程契約中。
 - 原有路面寬度不足設計寬度時，須進行路幅開挖整理，其費用已包含工程契約中。
 - 施工前應先與道路使用者溝通協調後，方可進行施工。
 - 道路寬度得視道路使用者與業主需求調整，承商應無條件配合施工。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度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日期版次	113.06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混凝土道路橫斷面圖	圖號	02/10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規範

1. 在瀝青混凝土或底層、水泥混凝土鋪面上澆置一層瀝青黏層材料，以備鋪築另外一層不同之規格之瀝青混凝土。黏層材料常用者為RC-70、SS-1、CSS-1及CSS-1h、RS-1及CRS-1，應符合第02747章「瀝青黏層」相關規定。
2. 在級配料上均勻澆置一層瀝青透層材料，以備鋪築瀝青混凝土或瀝青處理底層。透層材料常用者為MC-70(油溶瀝青)，應符合第02745章「瀝青透層」相關規定。
3. 用於瀝青混凝土路面之瀝青材料均為瀝青膠泥，其實際所用種類及等級，應依設計圖之規定，其黏度分類必須符合CNS 15073之規定。
4. 粒料如契約無特別敘明得採用爐渣或再生粒料時，則以天然或碎石級配料為限。
5.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於施工前提出配合比公式送請業主核可，其試驗值應符合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相關規定。
6.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瀝青含量，以不超過經秀壓試驗所得最大單位重時之瀝青含量值範圍之 $\pm 10\%$ 為宜。
7. 拌妥之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自動傾卸式貨車或其他適當之車輛運至工地鋪築。瀝青混凝土混合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不得低於 135°C 或高於 163°C 。運送時應以帆布或其他適當之遮蓋物覆蓋保溫，以防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溫度降低。
8. 瀝青混合料檢驗，施工中每天應依AASHTO T172方法取樣抽驗未經滾壓之瀝青混凝土混合料至少2次，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試驗結果與工地拌和公式之許可差，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第一類型密度配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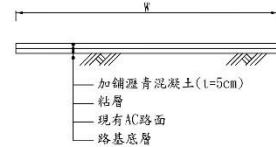
試驗篩(mm)	適當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37.5mm (1 1/2in)	25.0mm (1in)	19.0mm (3/4in)	12.5mm (1/2in)	9.5mm (3/8in)
50.0(2in)	100				
37.5(1 1/2in)	90-100	100			
25.0(1in)	-	90-100	100		
19.0(3/4in)	56-80	-	90-100	100	
12.5(1/2in)	-	56-80	-	90-100	100
9.5(3/8in)	-	-	56-80	-	90-100
4.75(No.4)	23-53	29-59	35-65	44-74	55-85
2.36(No.8)	15-41	19-45	23-49	28-58	32-67
1.18(No.16)	-	-	-	-	-
0.60(No.30)	-	-	-	-	-
0.30(No.50)	4-16	5-17	5-19	5-21	7-23
0.15(No.100)	-	-	-	-	-
0.075(No.200)	0-6	1-7	2-8	2-10	2-10
瀝青含量, % (以瀝青混合料之總重量計算)	3-8	3-9	4-10	4-11	5-12

附註：一、本表係參考ASTM D3515之規定。
二、廠商施工前須提送配合比設計報告送審，經監造及業主單位核備後始可施作。
三、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應符合規定辦理，無規定者壓實度須大於95%。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度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日期版次	113.06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規範	圖號	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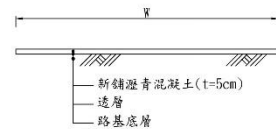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

1. 瀝青混凝土應於天晴風和時施工，施工地點氣溫應在 10°C 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方可鋪築。下雨時需停止施工。
2. 鋪築瀝青混凝土路面之路段，在施工前，其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應按下列規定予以整修及清掃，使其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
3. 如有坑洞或低陷不平之處，應先將其一切浮鬆材料移除，並以相同之材料按規定填補整修後，予以滾壓堅實。
4. 如表面有隆起或波紋之處，應將其刮平並予滾壓，務使平順堅實。
5. 於澆置瀝青材料之前，附近構造物，諸如橋梁、涵洞、緣石、欄杆及護欄等，以及樹木均預予適當之遮蓋，以防被瀝青材料濺污。
6. 撒佈機具可用壓力瀝青撒佈機或手壓瀝青撒佈器，將黏層(透層)材料均勻澆置。
7. 黏層澆置完成後，應有適當時間保護，並應禁止車輛及人畜通行。
8. 透層澆置後，至少在24小時內，應嚴禁車輛及人畜通行，使瀝青材料能充分透入固結。
9. 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不得低於 120°C 。
10. 瀝青混合料應使用能正確按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路拱及規定平整度鋪設之自走式瀝青鋪築機鋪築。鋪築機鋪設時，應啟振動裝置。
11. 瀝青混合料鋪設後，應以自走式鐵輪壓路機或振動壓路機，及膠輪壓路機滾壓至均勻並達到所需之壓實度時為止。惟僅鋪橋面或每日鋪築量少於50t時，僅須配備一部鐵輪壓路機即可。滾壓分為下列6個步驟(a)橫向接縫(b)縱向接縫(c)車道外側邊緣(d)初壓(e)次壓(f)終壓。
12. 所有接縫於施工時，均應特別小心，並充分壓實，使其有平直整齊之接縫表面並與路面其他部位之瀝青混凝土有同樣之結構及密度。
13. 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其厚度檢測結果，且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10%或1cm之較小者。
14. 瀝青混凝土於最後滾壓完成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在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50°C 前，應禁止任何車輛行駛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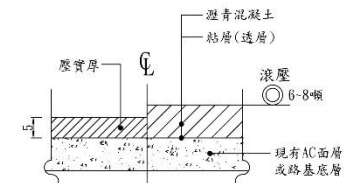
加鋪瀝青混凝土鋪面斷面示意圖

註：AC厚度於道路兩側收邊50cm內，可酌減為4cm
惟斷面中央與側邊AC厚度平均不得小於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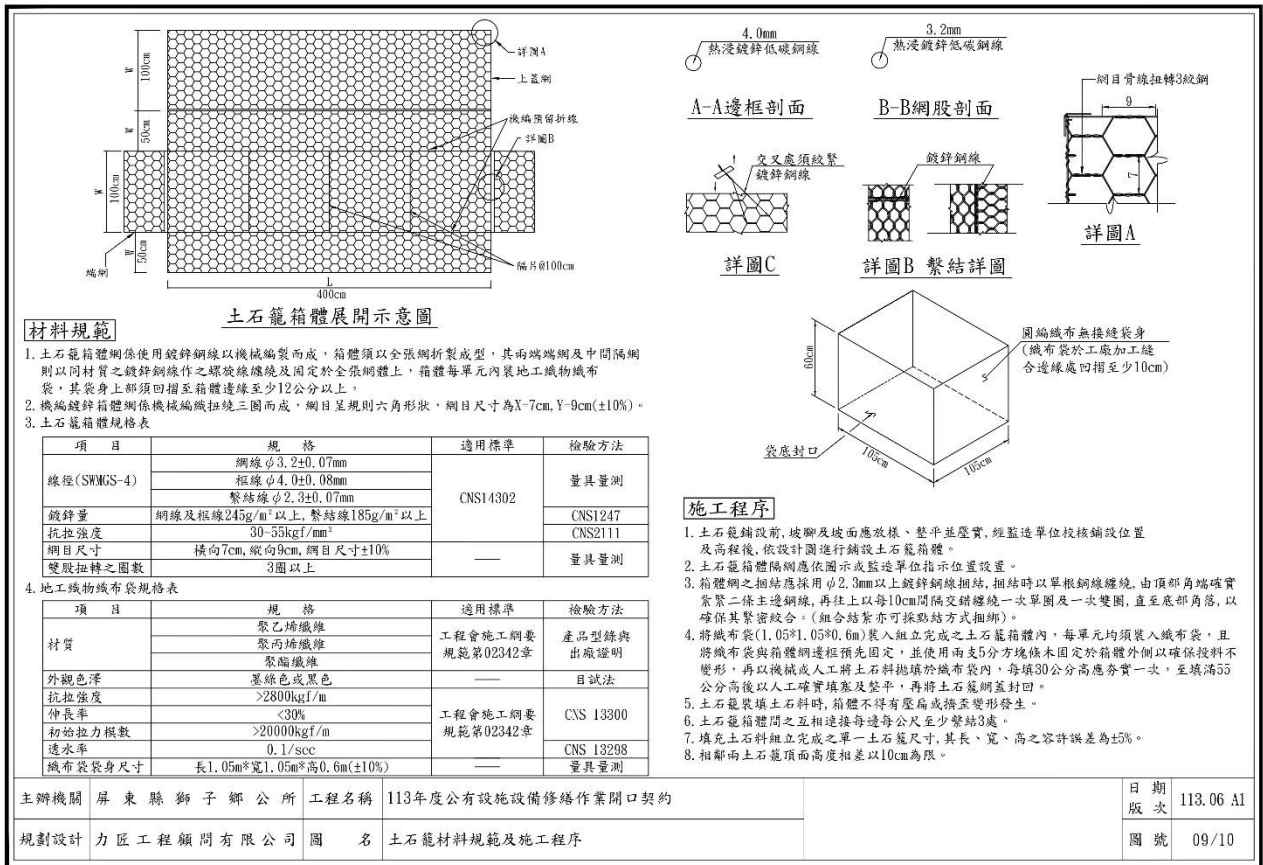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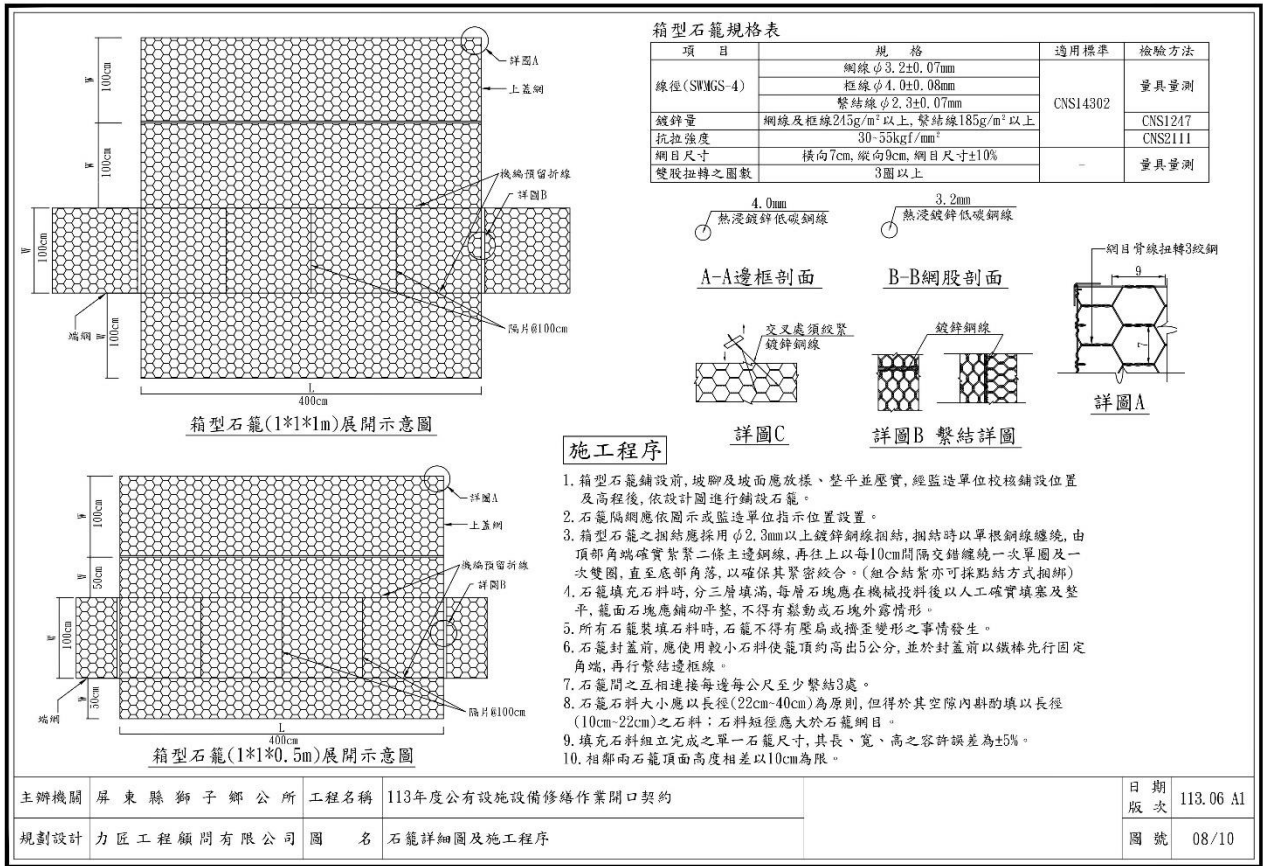
新(創)鋪瀝青混凝土鋪面斷面示意圖

註：AC厚度於道路兩側收邊50cm內，可酌減為4cm
惟斷面中央與側邊AC厚度平均不得小於5cm



瀝青混凝土鋪面詳圖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度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日期版次	113.06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及鋪面斷面示意圖	圖號	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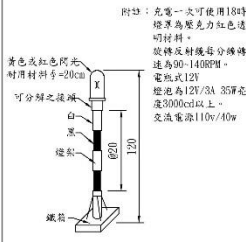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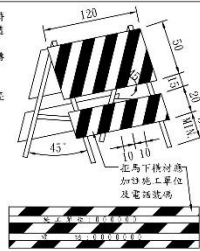
進入工地請戴安全帽標語



危險請勿靠近標語



直立式附電瓶警告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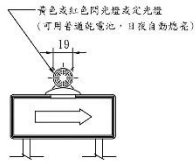
活動型拒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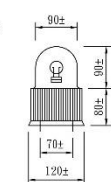
告示牌牌面詳圖

說明:

- 告示牌以120公分寬75公分高之3MM厚鋁板製作。
- 牌面為綠底白框白字。
- 告示牌設置地點應於本工程前段之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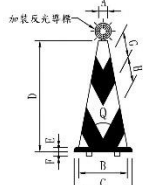
警告燈號裝設於拒馬、圍籬、護欄或施工標誌上



回轉閃光燈

附註：分電瓶用(12V)及交流電源(110V 60HZ)兩種。

- 安裝於活動型拒馬、特殊型拒馬上。
- 旋轉反射鏡每分鐘轉速100-140 RPM,轉動馬達可連續使用,其溫度升高不超過60°C使用劣質塑膠型號會於60°C使用劣質塑膠型號會導致閃燈有故障,不需加油。使用範圍 5°C-60°C電機式12V,燈泡為12V/3A35W亮度3000cd以上交流電(110V/10W)。



普通型交通錐

單位	A	B	C	D	E	F	G	H	Q
700mm	16	308	365	700	28	7	100	100	55
450mm	14	210	270	450	20	7	70	75	55

附註：用耐衝擊、耐腐蝕之塑膠材料,顏色為標準相同,顏色為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 00.23 (棕色黃色)。

- 交通錐用以輔助指示高阻擋或分隔交通用柔性橡膠製作為原則其表面加貼反光紙。
- 交通錐須於夜間使用時,應安裝黃色或紅色閃光燈,且至少每隔100公尺,應設置尾端重要地段,由工程司依實際需要加設之。
- 交通錐之顏色分棕色及棕色相間斜紋兩種。



附註:

- 全棕色交通錐(半透明)之耐衝擊機械性能。
- 錐形及底座一體成形。
- 電源：以單一節乾電池3只點燃燈泡為30V 0.5W每天使用10小時可使用6-7天。b. AC110V 60HZ內附點滅燈110V/10W。



附註：使用於夜間工程加裝錐頂反光導標,錐頂為棕色其反光效能。



告示牌支架詳圖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度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日期版次	113.06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工程安全警示設施及告示牌	圖號	10/10

113 年度公有設施設備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工程位置圖

圖目錄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01/15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09/15	RC柱土牆斷面圖及下邊坡補強斷面圖
02/15	分區工程位置圖	10/15	鋼板護欄立面及詳圖
03/15	內獅往七里溪聯絡道	11/15	鋼板護欄標準圖及路面標線詳圖
04/15	和中聯絡道清淤工程平面圖	12/15	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及鋪面斷面示意圖
05/15	和中聯絡道	13/15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及施工規範
06/15	伊屯聯絡道	14/15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及鋪面斷面示意圖
07/15	內文往東源聯絡道清淤工程平面圖	15/15	工程安全警示設施及告示牌
08/15	內文往東源聯絡道		

施工說明

- 本工程所有尺寸除註明外皆為公分。
-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進行現場查勘，經設計監造單位檢核後無誤後方得作伴；如因未經檢核導致之疏誤，後果由承包商自負。
- 設計圖說未詳列，而為一般施工慣例所應作伴部分，承包商仍應依一般施工慣例配合作伴。
- 本工程之假設工程部分，應依據業主之規定設置，並應符合管線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相關工程法令之基本安全要求，施工期間承包商應設立施工警告標誌與簡易安全圍欄等相關設施外，並於施工前檢送施工計畫，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作。
- 設計圖說有疑義時，承包商應於施工前與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會商，並以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之解釋為準；施工時遇設計疑義時，亦應報請設計監造單位解釋，切勿擅自施工，否則後果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 如確因意外突發狀況應進行局部變更時，承包商應先通知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會商，不得先行施工。
- 工地範圍內之既有設施，非經業主、監造單位及主管單位之會同同意，不得任意破壞移拆，若本工程設計部份與前述設施有抵觸時(例如電信/電力線路)，承包商應會同監造單位處理。
- 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其適用規範優先順序(1)本工程圖說(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其他經工程主管機關認定之規範。
-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均應於施工前檢送樣品，經業主及監造單位認可後始得進場作伴，樣品並應留置業主或監造單位處作為完工驗收之檢驗依據。
-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現有交通必須維持，施工方法及施工順序之規定應配合辦理之，並應根據業主及交通主管單位所規定之交通維持方案辦理，有關交通維持及施工中之安全維護措施應按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均含於合約價內。
- 本工程結構應按圖施工，若有不符者經監造單位及業主確認後，承包商應馬上拆除重新作伴不得有異議，其造成之工期延誤或費用增加一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材料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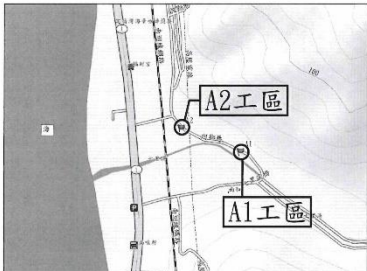
- 混凝土採用卜特蘭第I型水泥，其28天設計強度詳各構件設計圖。
- 竹節鋼筋：須採用符合CNS 566規範之竹節鋼筋，且須附無輻射證明，且不得使用水淬鋼筋及熱處理或線上熱處理鋼筋。
 D16(含)以下 SD280 $f_y \geq 2800 \text{ kgf/cm}^2$
 D19(含)以上 SD420W $f_y \geq 4200 \text{ kgf/cm}^2$
- 鋼筋保護層除另有註明者外，依下列規定
 (a) 結構物與土壤接觸側或臨水側 7.5±0.6cm
 (b) 結構物非與土壤或水接觸側 5.0±0.6cm

材料及施工試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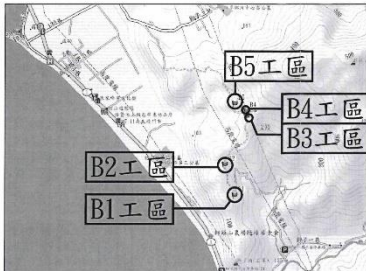
試驗項目	數量
鋼筋拉伸強度試驗	D10 D13 D16 各2支
混凝土圓柱試體托壓試驗	210kgf/cm ² 混凝土 3組
瀝青混合料含油量試驗	1組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密度試驗	3孔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鋪心厚度取樣	3孔

註：混凝土試驗1組3只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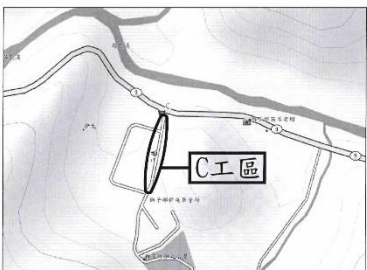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日期 版次	113.08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圖號	01/15




分區工程位置圖(一)
(內獅往七里溪聯絡道)



分區工程位置圖(二)
(和中聯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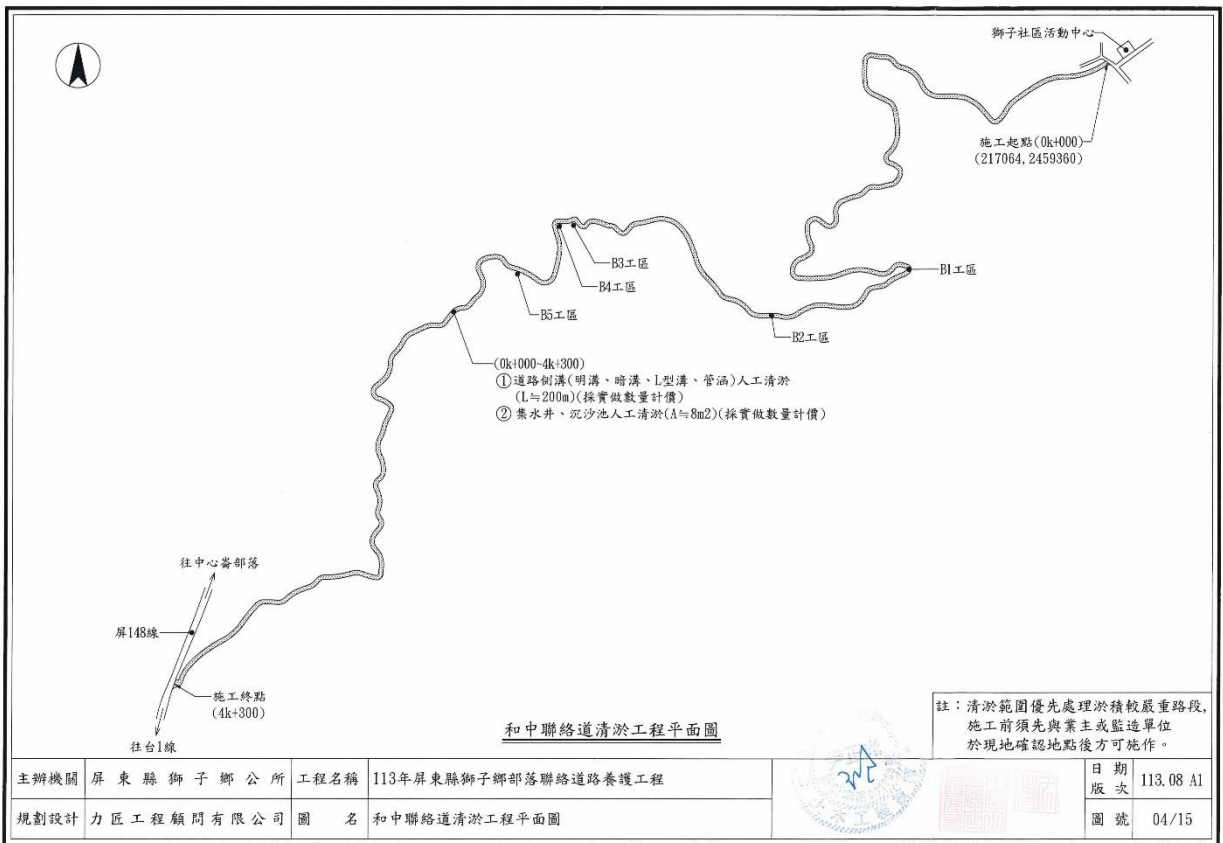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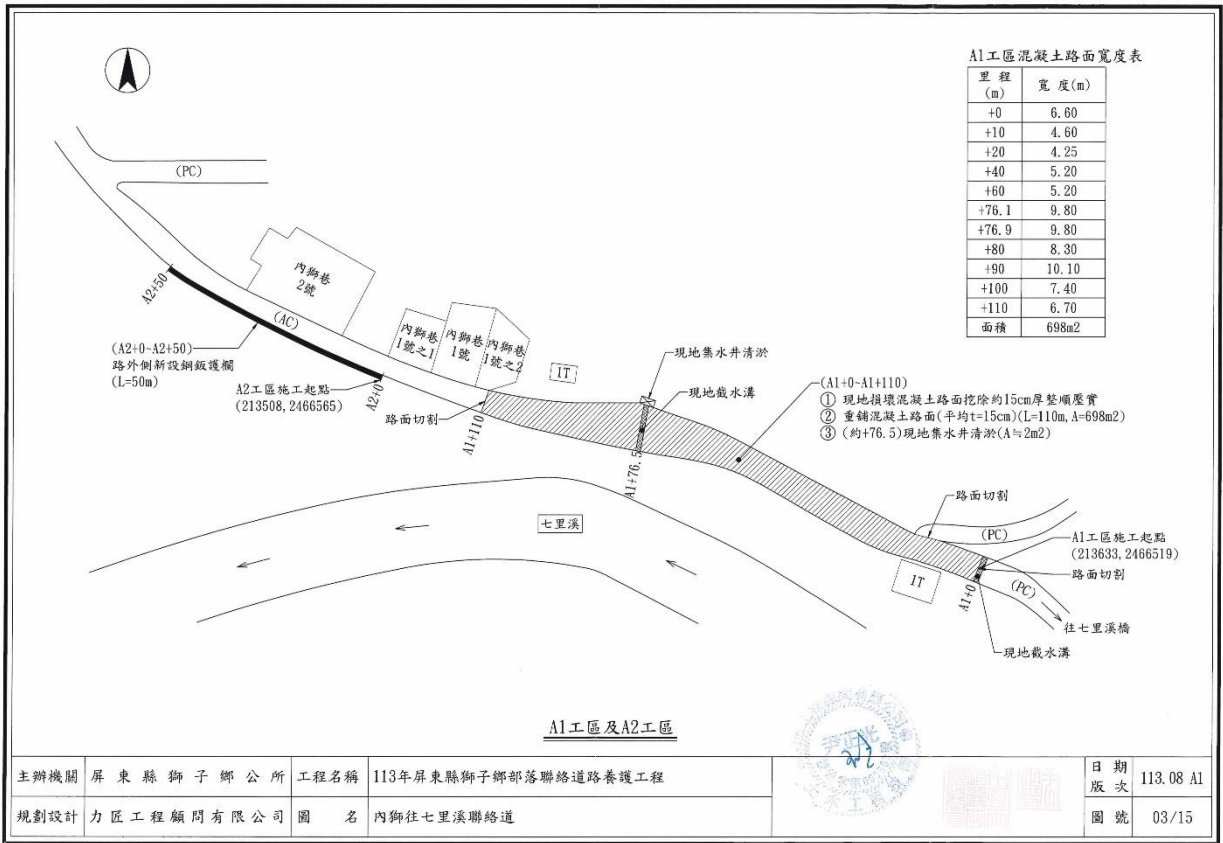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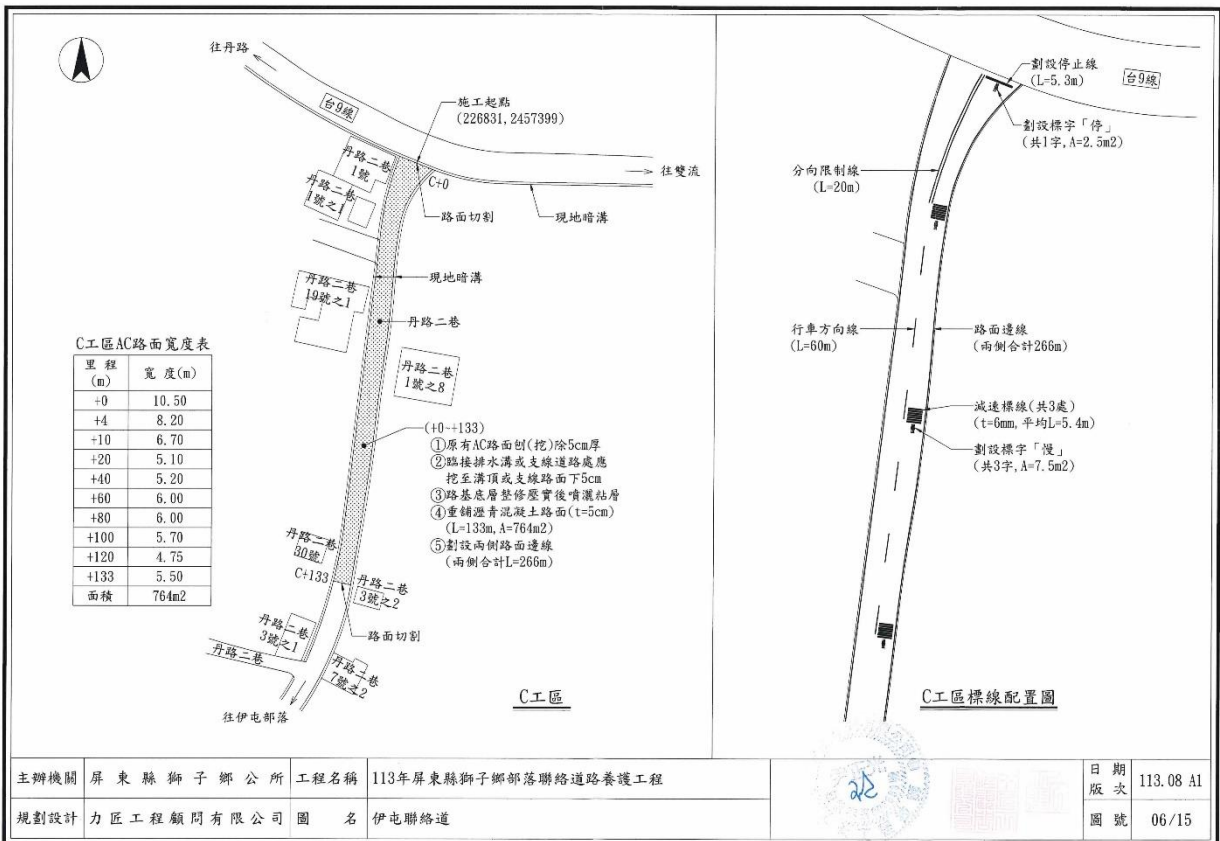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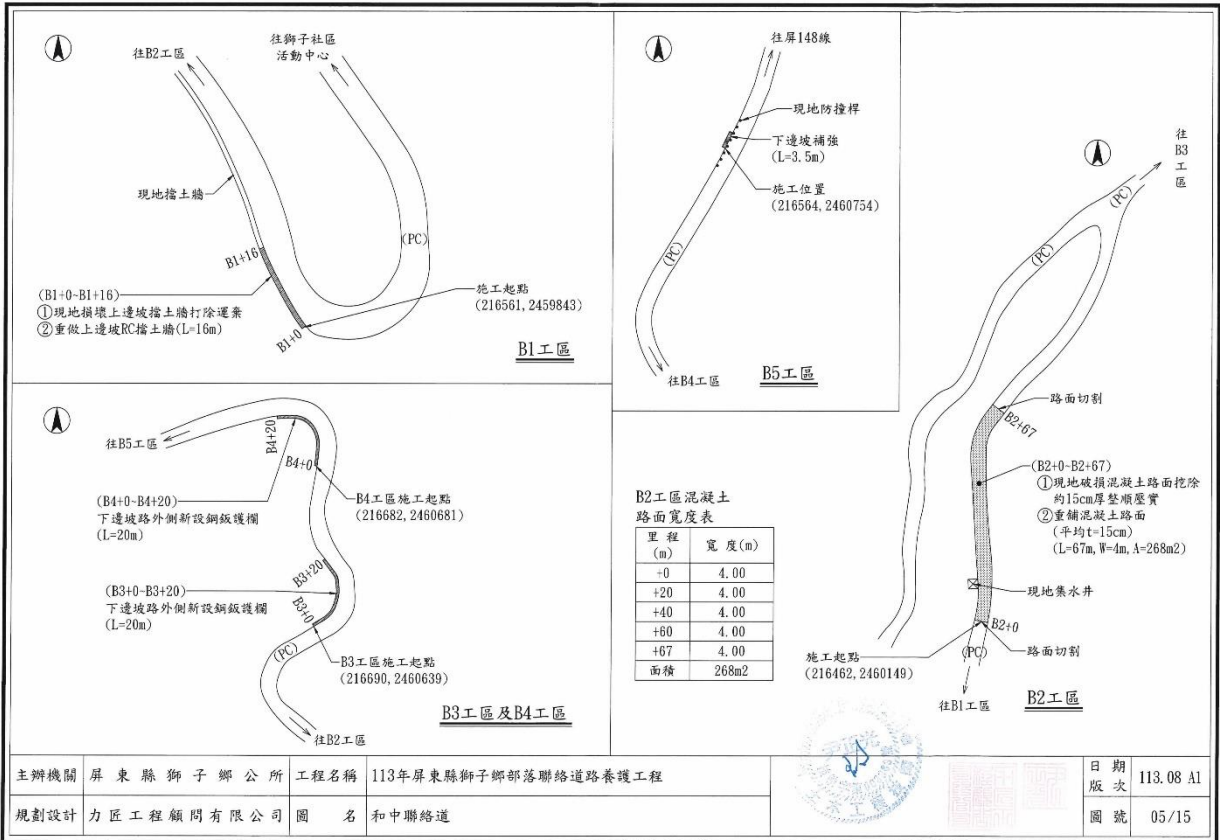
分區工程位置圖(三)
(伊屯聯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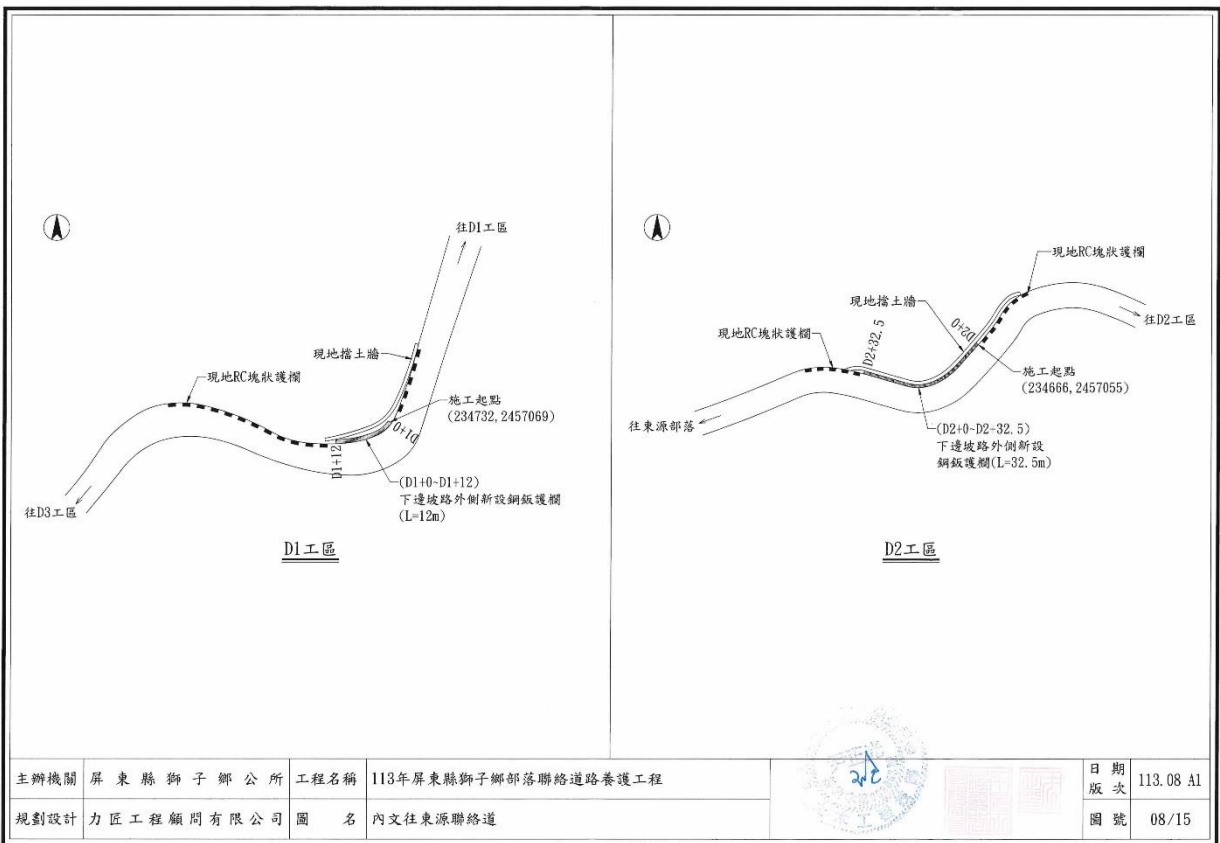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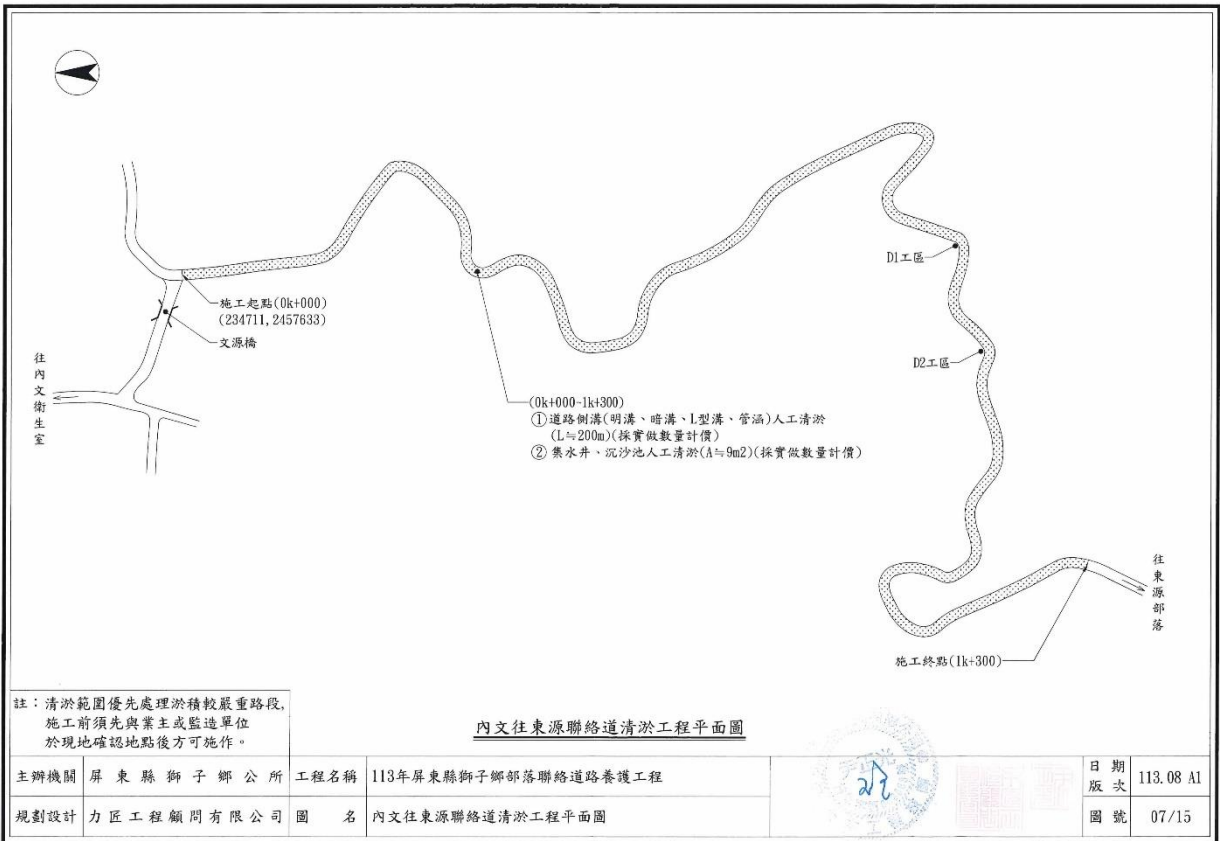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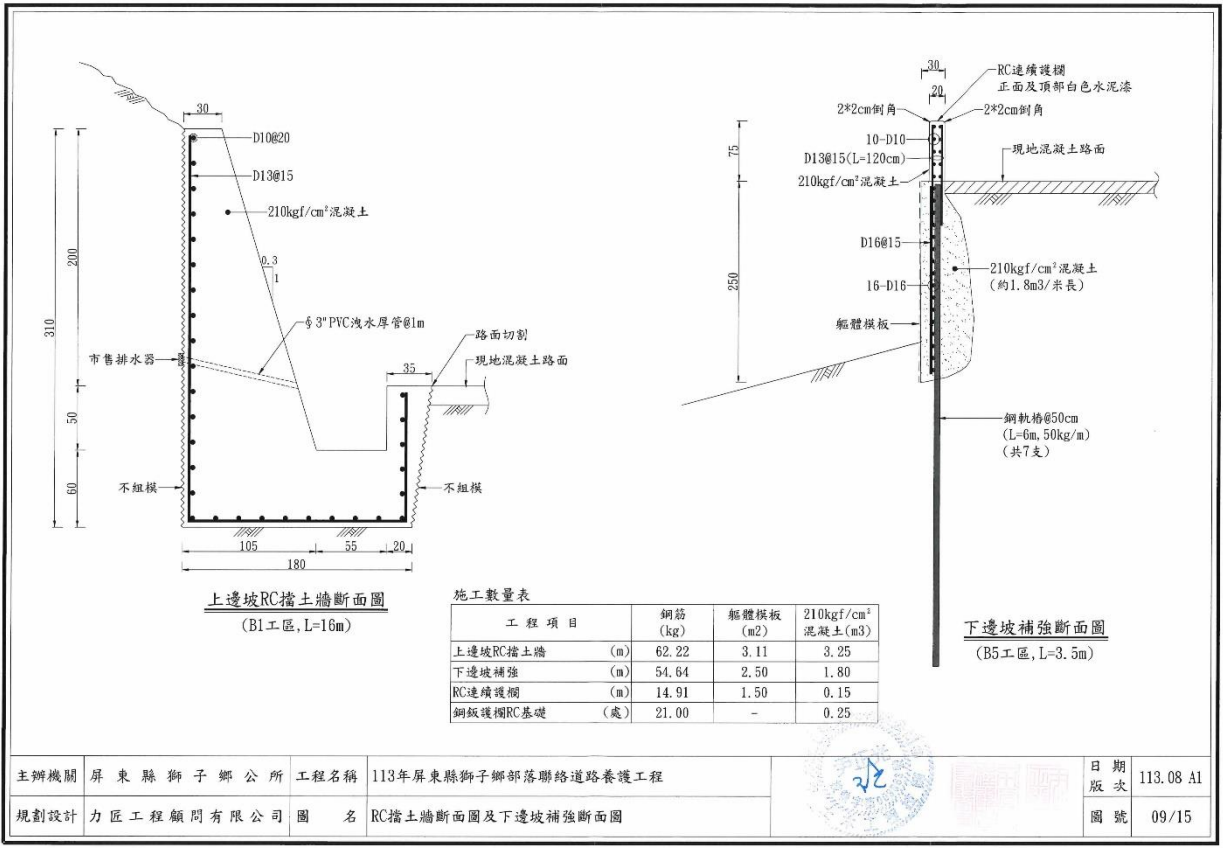
分區工程位置圖(四)
(內文往東源聯絡道)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日期 版次	113.08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分區工程位置圖	圖號	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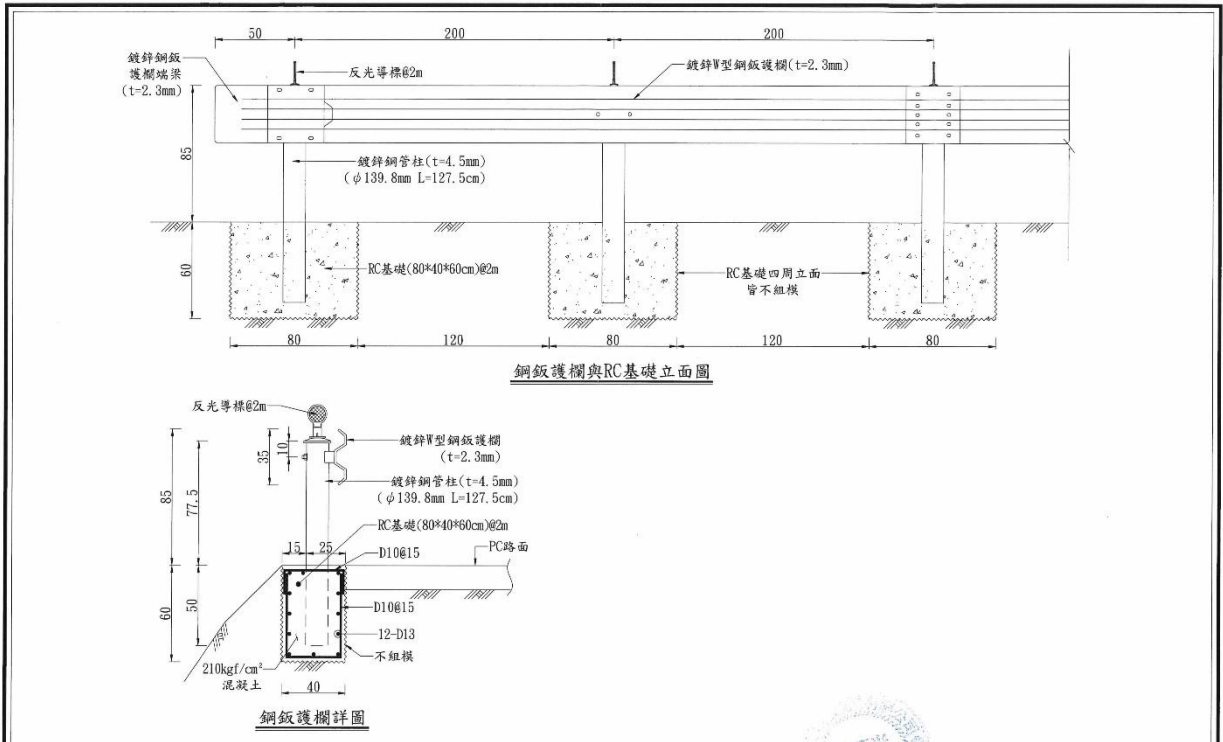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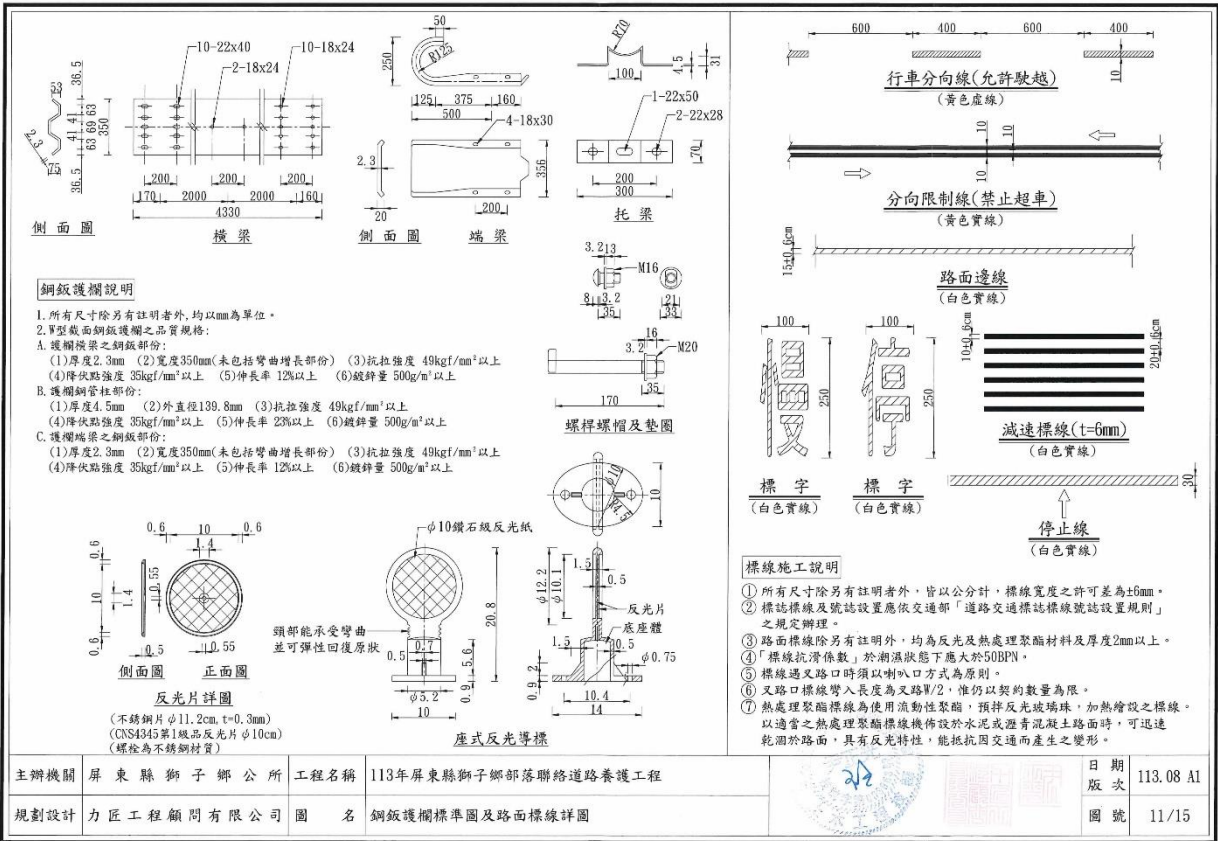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日期版次	113.08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RC擋土牆斷面圖及下邊坡補強斷面圖	圖號	09/15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日期版次	113.08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鋼板護欄立面及詳圖	圖號	10/15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規範

1. 在瀝青混凝土或底層、水泥混凝土鋪面上澆置一層瀝青黏層材料，以備鋪築另外一層不同之規格之瀝青混凝土。黏層材料常用者為RC-70、SS-1、CSS-1及CSS-1h、RS-1及CRS-1，應符合第02747章「瀝青黏層」相關規定。
2. 在級配料上均勻澆置一層瀝青透層材料，以備鋪築瀝青混凝土或瀝青處理底層。透層材料常用者為MC-70(油溶瀝青)，應符合第02745章「瀝青透層」相關規定。
3. 用於瀝青混凝土路面之瀝青材料均為瀝青膠泥，其實際所用種類及等級，應依設計圖之規定，其黏度分類必須符合CNS 15073之規定。
4. 粒料如契約無特別敘明得採用爐渣或再生粒料時，則以天然或碎石級配粒料為限。
5.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於施工前提出配合比公式送請業主核可，其試驗值應符合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相關規定。
6.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瀝青含量，以不超過經券壓試驗所得最大單位重時之瀝青含量值範圍之±10%為宜。
7. 拌妥之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自動傾卸式貨車或其他適當之車輛運至工地鋪築。瀝青混凝土混合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不得低於135°C或高於163°C。運送時應以帆布或其他適當之遮蓋物覆蓋保溫，以防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溫度降低。
8. 瀝青混合料檢驗，施工時每天應依AASHTO T172方法取樣抽驗未經瀝青之瀝青混凝土混合料至少2次，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試驗結果與工地拌和公式之許可差，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第一類型密度配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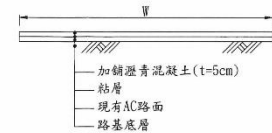
試驗篩(mm)	通過方孔試驗篩之重量百分率				
	37.5mm (1 1/2in)	25.0mm (1in)	19.0mm (3/4in)	12.5mm (1/2in)	9.5mm (3/8in)
50.0(2in)	100				
37.5(1 1/2in)	90-100	100			
25.0(1in)	-	90-100	100		
19.0(3/4in)	56-80	-	90-100	100	
12.5(1/2in)	-	56-80	-	90-100	100
9.5(3/8in)	-	-	56-80	-	90-100
4.75(No. 4)	23-53	29-59	35-65	44-74	55-85
2.36(No. 8)	15-41	19-45	23-49	28-58	32-67
1.18(No. 16)	-	-	-	-	-
0.60(No. 30)	-	-	-	-	-
0.30(No. 60)	4-16	5-17	5-19	5-21	7-23
0.15(No. 100)	-	-	-	-	-
0.075(No. 200)	0-6	1-7	2-8	2-10	2-10
瀝青含量，%(以瀝青混合料之總重量計算)	3-8	3-9	4-10	4-11	5-12

附註：一、本表係參考ASTM D3515之規定。
 二、廠商施工前須提送配合比設計報告送審，經監造及業主單位核備後始可施作。
 三、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應符合室內券實試驗上下端券打75次標準試體比重之95%以上。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日期	113.08.0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瀝青混凝土鋪面材料及施工規範	圖號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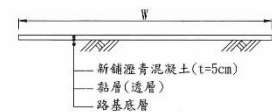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

1. 瀝青混凝土應於天晴風和時施工，施工地點氣溫應在10°C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方可鋪築。下雨時需停止施工。
2. 鋪築瀝青混凝土路面之路段，在施工前，其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應按下列規定予以整修及清掃，使其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
3. 如有坑洞或低陷不平之處，應先將其一切浮鬆材料移除，並以相同之材料按規定填補整修後，予以滾壓堅實。
4. 如表面有隆起或波紋之處，應將其刮平並予滾壓，務使平順堅實。
5. 於澆置瀝青材料之前，附近構造物，諸如橋梁、涵洞、緣石、欄杆及護欄等，以及樹木均預予適當之遮蓋，以防被瀝青材料濺污。
6. 攤佈機具可用壓力瀝青攤佈機或手壓瀝青攤佈器，將黏層(透層)材料均勻澆置。
7. 黏層澆置完成後，應有適當時間保護，並應禁止車輛及人畜通行。
8. 透層澆置後，至少在24小時內，應嚴禁車輛及人畜通行，使瀝青材料能充分滲入固結。
9. 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不得低於120°C。
10. 瀝青混合料應使用能正確按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路拱及規定平整度鋪設之自走式瀝青鋪築機鋪築。鋪築機鋪設時，應啟動振動裝置。
11. 瀝青混合料鋪設後，應以自走式鐵輪壓路機或振動壓路機，及膠輪壓路機滾壓至均勻並達到所需之壓實度時為止。惟僅鋪橋面或每日鋪築量少於50t時，僅須配備一部鐵輪壓路機即可。滾壓分為下列6個步驟(a)橫向接縫(b)縱向接縫(c)車道外側邊緣(d)初壓(e)次壓(f)終壓。
12. 所有接縫於施工時，均應特別小心，並充分壓實，使其有平直整齊之接縫表面並與路面其他部位之瀝青混凝土有同樣之結構及密度。
13. 路面厚度之許可差，應按其厚度檢測結果，且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10%或1cm之較小者。
14. 瀝青混凝土於最後滾壓完成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在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50°C前，應禁止任何車輛行駛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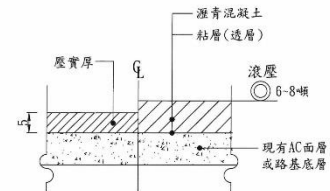
加鋪瀝青混凝土鋪面斷面示意圖

註：AC厚度於道路兩側收邊50cm內，可酌減為4cm
 惟斷面中央與側邊AC厚度平均不得小於5cm



新(創)鋪瀝青混凝土鋪面斷面示意圖

註：AC厚度於道路兩側收邊50cm內，可酌減為4cm
 惟斷面中央與側邊AC厚度平均不得小於5cm



瀝青混凝土鋪面詳圖

主辦機關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工程名稱	113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日期	113.08.0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及鋪面斷面示意圖	圖號	14/15

所見約用人力...

01. 人力資源的補充

在面對人力不足或業務量增等情況下，他們能協助完成庶務性及技術性的任務，彌補人力無法即時調派的困境，維持機關的行政效率與服務運作。

02. 提升組織彈性與應變

提供機關在人力調度上的靈活性，尤其是在面對重大活動、災害應變支援等特定時期，他們可以快速填補人力需求，確保國家機器的穩定運作。

03. 行政與服務支援角色

多從事基礎行政、資料處理、現場執行等任務，承擔基層的行政壓力，使正式人員能將精力集中於政策規劃與核心業務，實現工作分工與效率提升。

所見約用人力...

01. 待遇與福利不平等

約用人員的待遇水準一般較低，且與正式編制人員相比，有些無法享受年終獎金、加給或其他福利。約用人員在績效表現上再優異，也較少獲得待遇獎勵機會。

02. 工作負擔與權責不匹配

約用人員在實際工作中，承擔與正式人員相近的工作量和責任，卻未獲得相應的報酬。勞動條件、加班費或工時管控執行不一，可能出現被壓縮或忽視的狀況。

03. 心理與工作壓力

長期的不穩定性和待遇差距使臨時人員易感到工作焦慮與職涯不安，缺乏歸屬感。在缺少明確的長期保障下，容易產生職場疲態或低落的工作士氣，甚至被動。

Our Teams

•本所依業務需要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及自有財源預算進用之人員，區分如下：

1

計畫補助（派駐）進用

農業課-禁伐補償檢測員
產業觀光所-古道遺址維護隊員

2

公共工程款提撥進用

經建課-工程助理

3

自有財源進用

清潔隊-農路維護隊
土地管理所-業務助理

Our Teams

•各進用之約用人員，待遇區分如下：

1

計畫補助（派駐）進用

各依核定計畫人事費用從其規定

2

公共工程款提撥進用

依工程管理費運用規定

3

自有財源進用

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114年度 進用人員待遇支應規範

- 因應現今物價上漲，生活成本比例越來越高，基本薪資雖逐年調增漲幅，惟仍無法支應基本生活開支。
- 為留用優秀人員並體恤本所現有約用人員，於預算範圍內調幅114年進用/聘薪資。

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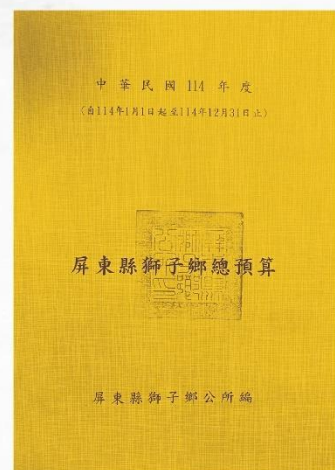
住所-公所交通津貼

提高

高於基本工資待遇
進用（每月3萬元起薪）

增加

族語認證加薪鼓勵（自中級起2000元起）





約用人員

國家機器中不可或缺的 螺絲釘

約用人員在國家機器中扮演著彈性且補充性的角色，主要體現在支持行政運作、填補人力缺口以及應對短期或突發需求等層面。他們雖然不屬於正式編制內的公務體系，但在整體政府機制中具有不可忽視的功能

獅子鄉公所SISIGU



MASALU

敬請不吝指教

主席/韋忠貞問：

專案報告都完成了，代表有沒有問題，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農業課長，當初我們要的不是這個，約用人員我們非常肯定，當初我們在審預算跟你講的是約用人員有一年、二年、五年、十年，極距薪資是多少，你當初報告說有族語認證是 3 萬。

農業課長/柯漢強答：

針對明年度約用人員高於基本工資做調整 3 萬，族語津貼是刺激與條件，明年若取得某階段我們還在草案階段，如取得中級會有 500 元的加級會是 30500 元。

代表/朱彥政問：

對年資較深的是否會不公平，剛進去的跟資深的都一樣，是你們內部跟我們反應有意見，我們才反應要把內部人員級距列出，最起碼也有學歷分薪水，你們只用中級族語認證分薪水這樣公平嗎。

秘書/陳明貴答：

薪資調整應該照朱代表、主席提的，我們也希望照年資級距來處理，不過剛課長報告的部份，經過我的分析，10 年以上的都是上級補助款，原則上遠高於基本工資，薪資 24270 到明年 28590 他們的薪水都是從 36000 起跳，實際上約用人員有 78 人有 41 個是自籌款，41 個有 6 個因之前鄉長裁定的薪資不同，如土管所、娟萍、路燈，湯姊、總務助理，上次年資有提供給各位代表，年資短是前鄉長任用沒有超過四年很少，照級距去分不到 10 人，基於勞基法約用只能訂 1 年契約不能訂 2 年以上，除非表現好首長續用，上級補助款就不動，現在族語認證是獎勵法不是調薪法，除

非特殊人員像農業課的檢測員，土管所土登人員，原民會有獎勵辦法中高級 2 千，高級 5 千，優級 2 萬，上次代表有講過像人才獎勵辦法，鄉長希望用族語認證的方式鼓勵員工，以公平性來論不見得公平，代表會的方案我們列入就一年一個級距，好幾任首長我看都有調，我很仔細研究如果用年資法跟現況無法結合，好幾個首長上任就會換掉，既然提這個案站在約用人員從 28590 元我們在調 1910 元，把最基礎的人員調到 3 萬，41 個另外 6 個當然我們也希望等同比例去調整，這部份經過鄉長指示，看代表在照顧約用人員前提之下目標一個但方法很多。

代表/朱彥政問：

另外 6 個明年是領 3 萬嗎？

秘書/陳明貴答：

適法性的問題，等比例調整 4.98，所有自籌款 41 人往上調，娟萍年資 26 年，沒有薪資往下調的問題，按照勞基法只要沿用就有勞基法保障。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請坐，請問主計族語認證預算從哪裡支。

主計主任/游明寬答：

目前在草案階段，確定要實施後再去編列經費，會經過代表會。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經建課長，開口契約轄管道路有 6 項，執行情形請說明，決算是 130 幾萬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轄管道路預算 200 萬，這 6 項都已經做了，另外有新增內獅地 1 鄰，往丹路農路，我所知道這八個主要大致完成，等待提報，資料送來是第一階段。

代表/朱彥政問：

給我們的資料要正確，公有設施今年度執行幾項。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開始我有主導會勘主要在預算內寬列 12 項，以基礎設施為主會壓縮預算，反光鏡是不夠的其他都陸續完成。

代表/朱彥政問：

南世護欄設計時有否法規設計廠商應該都有設計規格，有沒有去現場看設計，這個舊護欄 60 年前做的不能比照牛車的護欄施作吧，請教課長一般護欄多寬多高，當初提到整排要換掉中間還有塑膠護欄有沒有保護作用。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看的時候看舊的護欄，正常一般要 50 公分高度寬度 80 到 1 米，現在不能參照以前做的，這個看起來效果有限。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是設計廠商施工前你有沒有看過，設計圖你跟鄉長、秘書要不要蓋章，出事情要算誰的申請國賠。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我有看過我說要按這樣去做，都要蓋章。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要看設計有沒有符合不是只有蓋章，承辦人、鄉長、秘書也沒有看，有沒有符合規格這樣就蓋章，一月薪水就領到了這麼好喔！這個護欄跟下面一起做的標準護欄人家農民在看怎麼大小護欄不同，村民又說是不是經費不足還是錢挪到其他地方做，你們的工項是不是變多預算不足拿去別的地方去做，做這 11 個護欄預算多少 4 萬 8，20 公分不到 60 做 4 萬多塊平均一個要 5 千塊，驗收會過吧，照設計公司應該會過吧！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個我們會去會勘擇期改善，如果說經費容許可以做調整，我們把施作地點寬列出來經費分配去做，合理我再去會勘做分配，驗收不會過除非有紀錄都要有依據。

代表/朱彥政問：

看這個怎麼改一定要做不要拖兩年，秘書，鄉長回來要跟他講你們都蓋章表示你們都沒有看設計圖。

秘書/陳明貴答：

設計圖程序來是由經建課列管課長的講的，是安全性不可能亂設計這個部份，尤其是農路請課長管制一下，有沒有達到安全性，達到預算效果，我們朝這個去努力改進檢討。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內獅集會所欄杆做好了，村民在反應間距空隙太高小孩子會鑽進去，中間再加一條下面控空隙 20 公分，直得下來 15 公分，可以但下面 20 公分太寬中間再加一條，我有跟包商講他說不美觀，但我覺得是安全最重要可以吧，昨天碰到獅子村長集會所前面的排水溝我沒有看到獅子村的公有設施還是排水溝。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連帶基礎設施還沒有完工。

代表/朱彥政問：

你們設計不對當初去看是在舞台旁邊外面 1-2 公尺我看的是這樣村長意思太小，不知道可不可以排水，因為積水會到舞台前面村長在訴苦，既然是公有設施就由蔡代表繼續監督。

主席/韋忠貞問：

希望工程誠如 1 號代表所提，設計圖能結合我們會勘要做的工像要特別註記，讓設計公司知道我們的需求是什麼，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秘書跟經建課長，針對約用人員級數薪資為什麼需要你們設立辦法，主要機關首長換人在編列中會衍生很多內部問題是同工不同酬，希望你們有公開公正的依據跟規範，分一般內行跟外勤及專業內勤可以分一個級數去編列，建議規劃一定要送來有依據編列做好內部管理，請教經建課長，A8、A9 竹坑十字路口新設排水溝在哪裡施作，這個工程是我報的但是你

寫這樣我看不懂在哪裡，A8 排水溝要全部換蓋這是舊式的，開始做了嗎，A9 才是神鷹山工程。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A9 開工了，A8 還沒有做。

代表/蔡特文問：

我要確認，天然災害部份 A02 你花了 9 萬，2 次的颱風都是我跟村長帶著村民清的，不知道你這 9 萬怎麼清的，是整條清還是針對堵塞動工的地方。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是整條從上面清下來清 2 次。

代表/蔡特文問：

2 次清 9 萬多用什麼機器清，有相關的紀錄在給我看，因為我很懷疑，整片我都走過看不出來有清淤，那 A02-A08 是否也是這樣的狀況呢只是清一次就報這個價，一年一次還是不一定。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不一定因為開口針對搶修，資料會後再給你。

主席/韋忠貞問：

相關問題第三天在意見交流再來問，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審議墊付案：

第一案「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竹坑集會所道路南世部落，南世往古華農路災建。」各位代表針對墊付案第一項核定總共三案核定 577

萬 6 千元整，資料都在各位手中，如果沒有問題進行表決，同意墊付的請舉手，通過。

第二案「草埔丹路內文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總共 1474000 元整，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第三案「全鄉路燈工程」總共 250 萬元整，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同意墊付的請舉手，全數通過。

代表朱彥政問：

我看預算書路燈管理系統建置租用 50 萬，貼紙是什麼，你給的概算都是水泥電桿拆除，路面修補設置反光貼紙，這些每年都有編列怎麼會要追加，建置也只有 10 萬，升空作業車換燈泡不是每年都有編，預算編足就好。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第一年才開始作如果要買全套系統說不定不符合需求，這個會辦勞務招標請廠商做系統建置服務，貼紙也有 QR 碼大小跟價格有關係路燈牌要怎麼建置到時候會選釘，預算建置系統大概要花 10 萬包括路燈排，燈桿彩繪約有 200 支明年要做。

主席/韋忠貞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系統設置要 10 萬剩下應該重視在維護，連修護都沒有經費明年還編列彩繪不合理，我從 9 月反應路燈換掉你們的回答都是沒有經費，彩繪不是很

急迫把這筆經費補足在維護費，方向改變一下，路燈安定器容易壞掉，重點應該擺在修復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

因為這個沒有先跟我做討論，明年第一次臨時會再提出來先把項目做變更，要著重維護保養先彩繪也不太對，剩下評估還有多少錢在彩繪美化，我們先做溝通明年再提出，秘書。

秘書/陳明貴答：

這個還沒有發包，我們依據代表會提供期盼能夠達成，追加預算工項部分還有空間希望可以通過。

主席/韋忠貞問：

明年臨時會再出，250 萬全鄉路燈的部份有些項目做變更在明年第一次臨時會再提出 250 萬，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課長說明一下。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第一首重路燈維護管理標準 QR 碼的建置，彩繪意象並不是很急迫性，我增加這個預算可以做當然最好。

代表/朱彥政問：

5 號代表所講的維護為重點其他 80 萬預算用來維護路燈可以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每一次定期會、臨時會路燈都有提案的需求，新增的跟維修經費都是夠的，希望更加完善，代表提案的路燈都沒有動，這次臨時會也有增設路燈明年度預算 100 萬維護 70 萬，這次提報的路燈一直無法建置希望能夠更完善。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250 萬的追加管理系統早晚要做，但剩下的工項要改變，燈箱、基座、被雜草覆蓋，不是以彩繪為優先，先把既有的路燈改善。

秘書羅成信說明：

法令時效問題 114 年度預算還沒有執行或不足案提出追加案，時程上有問題，因為未執行就先追加是不正確的邏輯，建議公所年度執行有必要再提出追加案，以符合審核精神，以公文為主。

主席/韋忠貞問：

請主計解釋。

主計主任/游明寬達：

基本上追加在哪個年度會依照發函請貴會回函給我們為主，預定表應該是誤植，還是依照第二頁主旨年度預算跟法定預算後再辦理轉正，補充我會

在內部跟大家提醒年度要寫清楚避免誤會，補充秘書所指在預算法有相關規定，可能課長考慮到發包執行方式偏好，這樣不是一定這樣可以那樣不可以，如果貴會有任何意見我們還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韋忠貞問：

中場休息 10 分鐘，先請主計說明。

主計主任/游明寬達：

113 年追加減預算，請各代表有關我們要追加部份，追加減預算書從 27 頁開始有追加的內容，目前追加有先函請貴會同意墊付。

主席/韋忠貞問：

沒有問題明天還可以繼續，今天會議結束，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二讀會)、專案報告、審議墊付案

日 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二讀會)、專案報告、審議墊付案

日 期：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 事 室 主 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 管 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 政 課 長	東家榮		10	產 業 觀 光 所	柯漢強	
4	經 建 課 代 理 課 長	楊金郁		11	清 潔 隊 隊 長	余金珍	
5	農 觀 課 長	柯漢強		12	圖 書 館 館 長	曹毓嫻	
6	社 會 課 長	高倩麗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 (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鄉長，所會秘書，各課室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會議，繼續二讀會請各代表提出問題，翻開 32 頁請經建課內獅溪往卡悠峰道路工程 4 千多萬執行情形完成了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上個月 22 日已經申報開工進步 8%。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鄉長補充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針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卡悠峰案件，感謝各代表協助支持原民會補助的款項，從現勘規劃設計招標順利都開始進行，這個案子特別請承辦人員

跟當地村長因為將近 120 個工作天，會影響往卡悠峰方向，花點心思不影響果農做農作，進度在執行中不會按照從起貨中或尾，完全配合當地施作，目前發包開工了請諸位代表多關注，請大家一起協調果農，這是我們擔憂的事情，這是要執行，希望代表一起來支持，好不容易爭取到的經費，課長花很多心思來爭取，可能現場需要變更大家一起合作，希望果農體諒，讓工作順利明年完成，讓卡悠峰能夠再現。

主席/韋忠貞問：

希望代表能協助公所，希望工程品質大家去關心，34 頁 249 萬執行哪些文健站。

社會課長/高倩麗答：

113 友善空間計畫中心崙、竹坑、丹路文建站施工說明已辦理完成發包了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77 頁 113 年度開口契約 205 萬下面 300 萬總共 500 萬，說明執行情形。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目前經費還沒有花完，本來發包 390 幾萬因為後續已經到 600 多萬，所以才追加 205 萬做開口契約案金額支應，今年度預算 500 萬，決算金額 613 萬，明年度工務處養護科會提撥有 110 萬給我們，建議自來水 165 萬，第二案上次定期會追加 300 萬這個工程案具有彈性，有緊急搶修道路賠償為避免每年崩塌災害復建不會過，開口契約決算 610 幾萬，預算書是之前的進度還沒有到現在的進度。

代表/朱彥政問：

500 萬有沒有在裡面，都做完了。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 1 號代表，開口契約搶修險因這次災害比較多，原預算不足才辦追加，剛好概估預算就是這個金額才辦 205 萬跟 300 萬加上原來的，所呈現的預算書不足才辦追加。

代表/朱彥政問：

我看到預算開口契約 400 萬怎麼花那麼多錢，凱米颱風待機待命就花 36 萬怎麼報的，凱米只有兩天，待命 36 萬一天幾個重機待命，1 天 8 千。

鄉長/朱宏恩答：

重機械待命我個人非常謹慎，甚至都比一般應該在災害開設就要進駐，但我樽節費用，到最後風雨變大才會啟動待命機制，通常發生夜間請人家進駐待命也要考慮廠商安全，分三個區域怪手、車輛、山貓待命，不可說沒有依據去做。

代表/朱彥政問：

B10、B9、B16 都是 49585 工程都一樣嗎？往小內獅土石滑落不是一個山頭只有一點點報 49585 萬，待命 36 萬，8 千應該是算天不是算秒。

鄉長/朱宏恩答：

有他的算法，一次出勤算一天，我們不夠專業還要請教一下。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颱風一天以 8 小時，待命是 24 小時等於三天。

代表/朱彥政問：

凱米 2 天山陀兒 6 天。

主席/韋忠貞問：

下去後請秘書跟課長讓代表了解他想要知道的，為什麼這麼多錢。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些項目經費跟施作前中後會提供講解。

主席/韋忠貞問：

如果沒有問題進入三讀，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通過請舉手，全數通過，下一個議程代表提案及意見交流，本次提案總共有 8 案，覆議人通過的請舉手，全數通過，請議事組彙整送到公所，臨時動議，請 4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建請公所盡速將幽谷農路塌方土石清除，以利村民務農通行案，該農路因天兔颱風豪雨沖刷，大量土石淹沒路面，小型貨車無法通行，目前僅有摩托車可以繞行通過，影響村民務農及農產運輸通行，宜盡速排除土石恢復路面平整，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提的臨時動議，有請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建請公所於體育館設立幸福巴士辦公室及專屬停車場案，1.公所廣場及周邊空間，平時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停車已明顯不足，本鄉於本年 11 月又新增幸福巴士乙台，以目前現有兩台幸福巴士及 12 人座、9 人座中型車輛各一台，所需停車空間將排擠民眾停車需求，實有另覓停車場之必要。

2.幸福巴士工作人員(司機及隨車人員)因行政大樓已無空間供待命及休息場所，人員管理不易。體育館雖已興建多年，卻因使用率偏低且無專人維護管理，若能規劃幸福巴士辦公室及場外停車場，將可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更可紓解公所停車不足問題。

主席/韋忠貞問：

臨時動議彙整後請議事組正式發文，接下來交換意見，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針對經建課長內獅村護欄，昨天朱代表講過當時會勘記得去現勘量是一次到底留缺口像老鼠洞，當初量一整排到底但沒有施工，請課長說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是收尾階段，今天有針對下面橫桿高度 20 公分會加橫桿，我下午責成做記錄在預算內排進去。

代表/謝志強問：

來得及改善部份左邊部份提醒廠商，再來分類報價清單 A7 內獅集會所新設排水導溝在哪裡，這個動工了還是沒有，還是打錯字呈現在上面。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針對欄杆有施作，他有導溝的需求嗎？

代表/謝志強問：

課長不是有沒有導溝的需求，你設計圖的圖面上幾公分高寬都按照設計圖，不然廠商說經費不夠，你有導溝在裡面，明明有他不做你少給他一個工項對他是好，你字面上呈現出來除非你打錯，但是你的設計圖有把導溝長寬高就按設計圖出來。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我在跟廠商確認。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剛剛代表所提兩個按欄杆，你查核看有沒有說明，如果有說明沒有做到應要求廠商立即完成，包含導溝也是一樣，下去確實查明請坐，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這邊提點兩點承辦單位積極爭取第一個竹坑舊墓更新定期大會已經說明 115 年度的一定要去爭取，114 年是最後一年，內政部到底有沒有核准，是個案還是專案哪個委員請公所有積極有做為第二個行政大樓的計畫書盡快送上來。

主席/韋忠貞問：

朱鄉長、所會兩位秘書、侯副座、代表所會同仁，感謝鄉長率領的團隊，今年第 10 次臨時會平安落幕，相信所會之間都是為鄉民生活環境更加美好，雖意見尚有分歧但難能可貴都有美好的結果，祝大家新的一年能夠有新的期許，新的願望，祝大家聖誕節快樂，今天的會議結束，散會。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 朱宏恩	附署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理由	一、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已彙編完成。 二、敬請審議。						
擬辦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於和平集會所旁停車場設置路燈乙案。						
理由	該處現已規劃為和平部落停車場，因夜間無照明設備造成部落治安死角，為了維護部落人、車安全建請公所設置路燈。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內獅村通往內獅活動中心擋土牆設置乙案。						
理由	該路段為本村重要道路，現有擋土牆因設置多年現已傾斜非常嚴重，為了防止下次風災，避免造成用路人更大的傷害，建請公所儘速完成擋土牆改善，以維護鄉親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卡悠峯瀑布命名增加羅馬拼音字語修正乙案						
理由	獅子鄉內獅村景點卡悠峯瀑布命名，經本村耆老及村民部落會議陳情連署簽名，建議增加羅馬拼音字語，恢復傳統族語名稱 tjuru aljuvuljuvung 來命名，讓歷史重現正確地名，尊重在地文化及傳承延續，讓族人及子孫都能知道自己文化與故事，建請公所向縣府相關單位協請處理，在地圖上及各景點設施標語增設羅馬拼音字語，儘速完成鄉親懇托造福地方，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向上縣府單位反映及協助處理，完成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本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增列設籍本鄉「音樂人才」及「藝術人才」獎勵補助金案及增修獎勵要點對象之條例要點。						
理由	為健全鄉內社會福利政策，促進地方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建請鄉公所檢視財政狀況建議新增對「音樂人才」及「藝術人才」的獎勵補助金辦法，並鼓勵本鄉優秀鄉親在音樂及藝術舞台上發光發熱併針對獎勵對象之要點建請增修相關內容，以利促進體育發展及鼓勵嘉惠鄉親。建置完善本鄉的福利政策，實現全方位照顧鄉親之目標。						
擬辦	建請公所邀請專業學者及地方人士，召開相關會議，擬定相關增修要點，以利後續審議、決議會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中心崙部落下方圍牆改繕美化乙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下方圍牆彩繪已久未更新、退色及部分無善用，為使部落環境美化嶄新更負有原住民文化元素，亦使部落煥然一新，亦可打造部落新據點發展特色部落，其福祉為民所願，公所德政。						
擬辦	建請公所邀請村長及地方人士會勘，取得共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本年度 113 年鄉公所辦理與民有約意見交流座談會，村民所提之相關部落、人民問題與建議，請公所彙整相關的紀錄後，編制一份書面紀錄，呈遞代表會。						
理由	本會為獅子鄉民意機關，為使本次與民有約意見交流座談會之村民所提之有關部落、人民有需協助解決之問題與建議，建請完成相關彙整。其重點能夠促使各代表了解掌握各部落村民關切之議題，亦可協助公所或地方所需協助之事宜，落實所會同心，創造部落美好。						
擬辦	建請公所承辦人彙整有關鄉親針對各課室提問之問題與建議，並於新年度 114 年第十一次臨時會呈遞交付代表會。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和平溪下游河岸淘空塌陷改善工程乙案						
理由	獅子鄉和平部落和平溪近於部落，為部落主要溪流，經多數村民反應，該溪流多處河岸均已嚴重淘空且塌陷，而危害部落村民土地財產安全，建請盡早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保村民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呈報相關單位會勘及研議相關計畫及執行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於舊台九線(丹路)路段設置路燈，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乙案。						
理由	該路段為現有台九線進入丹路村路段(原台九線)，平時為村民進出部落的重要路段，卻因路燈設置不足(尤其以北上臨接台九線路段)，影響村民夜間通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現勘，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0次 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盡速將幽谷農路塌方土石清除，以利村民務農通行乙案。						
理由	該農路因天兔颱風豪雨沖刷，大量土石淹沒路面，小型貨車無法通行，目前僅有摩托車可以繞行通過，影響村民務農及農產運輸通行，宜盡速排除土石恢復路面平整，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現勘，寬籌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0次 臨時大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蔡特文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於體育館設立幸福巴士辦公室及專屬停車場乙案。						
理由	<p>一、公所廣場及周邊空間，平時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停車已明顯不足，本鄉於本年11月又新增幸福巴士乙台，以目前現有兩台幸福巴士及12人座、9人座中型車輛各一台，所需停車空間將排擠民眾停車需求，實有另覓停車場之必要。</p> <p>二、幸福巴士工作人員(司機及隨車人員)因行政大樓已無空間供待命及休息場所，人員管理不易。體育館雖已興建多年，卻因使用率偏低且無專人維護管理，若能規劃幸福巴士辦公室及場外停車場，將可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更可紓解公所停車不足問題。</p>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現勘，並積極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鄉長提案(第三讀會)、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

日 期：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產 業 觀光所	柯漢強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5	農 觀 課 課 長	柯漢強		12	圖 書 館 館 長	曹毓嫻	
6	社 會 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幼 兒 園 園 長	胡昕儀	
7	主 計 室 主 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